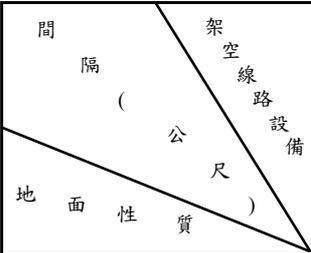


表八九～二 架空線路設備外殼、橫擔、平台、斜撐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基本垂直間隔^{註1}

|  | 非金屬或被有效接地橫擔、開關把手、平台、斜撐及設備外殼 | 750 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及內含設備連接至 750 伏特以上電路之非被接地外殼 | 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及內含設備連接至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電路之非被接地外殼 |
|---|-----------------------------|---|--|
| 1. 硬質部分懸吊在上方 | | | |
| (1) 道路、街道及其他卡車通行區域 ^{註4} | 4.6 | 4.9 | 5.5 |
| (2) 車道、停車場及巷道 | 4.6 | 4.9 ^{註6} | 5.5 |
| (3) 其他供車輛橫越之地區，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土地、工業廠區、商業廠區 | 4.6 ^{註7} | 4.9 | 5.5 |
| (4) 僅供行人通行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5} | 3.4 ^{註7} | 3.6 ^{註2} | 4.3 |
| 2. 硬質部分沿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裝設，且在路權範圍內，但不懸吊在道路上方 | | | |
| (1) 道路、街道及巷道 | 4.6 ^{註7} | 4.9 | 5.5 |
| (2) 線路下方不可能有車輛穿越之道路 | 4.0 ^{註7} | 4.3 ^{註3} | 4.9 |
| (3)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註8} | 4.3 | 4.4 | 4.6 |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2. 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絕緣防護者，其間隔得縮減至 3.0 公尺。

3. 沿道路架設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之供電線路，其位置若靠近圍籬、溝渠、堤

防等，線路下方之地面，除行人外，不預期有車輛、機具等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3.6 公尺。

4.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5. 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6. 不供卡車通行之車道、停車場、巷道，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 (1) 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防護絕緣者：3.6 公尺。
 - (2) 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防護絕緣者：3.0 公尺。
7. 若被有效接地之開關把手及供電或通訊設備之外殼，例如消防警報箱、控制箱、通訊端子、儀表或類似設備之箱體不妨礙走道者，得將其裝在較低之位置，以利人員作業。
8. 若管理單位已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